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出,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经表决,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关联董事方立回避表决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》,详 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 整的关联交易提示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